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20号

罪犯师凤龙，男，1998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怀仁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应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（2015）应刑初字第12

3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师凤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1年，并处罚金25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4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。一审法院判决后，罪犯师凤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（2016）晋06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5月30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晋01刑更302号刑事裁定减刑9个月；2021年11月30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晋01刑更568号刑事裁定减刑6个月。现刑期至2024年5月7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3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、王宏利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、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师凤龙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师凤龙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共获得监狱表扬4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师凤龙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师凤龙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师凤龙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师凤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共获得监狱表扬4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师凤龙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师凤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罚金已缴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师凤龙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晨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4号

罪犯郝玉龙，男，1998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静乐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5）忻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罪犯郝玉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4年，并附带民事赔偿28619.87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5年2月24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。2019年5月30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晋01刑更293号刑事裁定减刑7个月。现刑期至2028年7月23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3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、王宏利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、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郝玉龙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郝玉龙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共获得监狱表扬5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加分审批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郝玉龙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郝玉龙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郝玉龙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郝玉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共获得监狱表扬5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加分审批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郝玉龙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郝玉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附带民事赔偿未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郝玉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1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晨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18号

罪犯付刚游，男，1989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温州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1）晋052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付刚游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3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、王宏利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、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付刚游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付刚游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付刚游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付刚游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付刚游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付刚游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付刚游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付刚游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罚金已缴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付刚游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晨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8号

罪犯刘帅帅，男，1996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运城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（2021）晋088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刘帅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7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3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、王宏利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、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刘帅帅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刘帅帅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刘帅帅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刘帅帅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刘帅帅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帅帅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刘帅帅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帅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帅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5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晨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17号

罪犯张有豪，男，2000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运城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（2021）晋0729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张有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136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3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、王宏利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、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张有豪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张有豪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3年6月获得监狱表扬1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张有豪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张有豪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张有豪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有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3年6月获得监狱表扬1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张有豪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有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有豪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6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晨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40号

罪犯马袁圆，男，1994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河源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襄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0）晋0423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马袁圆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。一审法院判决后，罪犯马袁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（2021）晋04刑终1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3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、王宏利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、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马袁圆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马袁圆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马袁圆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马袁圆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马袁圆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，但要求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袁圆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马袁圆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袁圆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袁圆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7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晨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29号

罪犯陈铠，男，1998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临猗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晋082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陈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3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、王宏利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、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陈铠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陈铠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陈铠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陈铠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陈铠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铠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陈铠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罚金已缴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4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晨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28号

罪犯王钊，男，1998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祁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（2014）祁刑初字第15

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罪犯王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3年，并附带民事赔偿35924.96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3年9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。一审法院判决后，罪犯王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（2014）晋中中法刑终字第2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9月28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晋01刑更651号刑事裁定减刑11个月；2020年5月27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晋01刑更195号刑事裁定减刑8个月。现刑期至2025年2月1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3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、王宏利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、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王钊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王钊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共获得监狱表扬6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王钊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王钊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王钊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钊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共获得监狱表扬6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王钊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民事赔偿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8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晨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35号

罪犯刘泽鹏，男，2000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方山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方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（2019）晋1128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刘泽鹏犯强迫卖淫罪、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，并处罚金42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3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、王宏利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、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刘泽鹏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刘泽鹏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刘泽鹏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刘泽鹏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刘泽鹏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罪犯刘泽鹏犯罪情节恶劣，且在考核期内多次违纪扣分，建议本批次提请假释从严，变更为对其提请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泽鹏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刘泽鹏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泽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罚金已缴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泽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1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晨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